

随州市财政局

随财函〔2020〕207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因洪涝灾害 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 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洪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20〕197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地2020年中央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50万元。资金项目代码：Z135080000019，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政策。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全部用于受灾群众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你地要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的现行每户2万元补助标准基础上，每户再增补5000元的规定，配合同级

应急管理部门将补助资金落实到收益对象并将具体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该项资金在预算指标管理系统中已按照“02001 参照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你地在分解落实该项资金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确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预算资金拨付后，应按照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

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收到本通知后，请你地迅速与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接，严格按照财政部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和省应急管理厅下达的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计划，在资金支出后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补助资金落实到受灾对象。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认真落实财政资金日常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措施，严禁截留挪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中央直达资金行为。

三、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同级应急管理部门研究制定具体绩效目标，于本通知印发之日后30日内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省财政厅备案。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结果。

附件：

2020 年中央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2020 年中央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	湖北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			
部门	×× 财政局		市县主管 部门	×× 应急管理局
项目 资金 (万元)	中央资金下拨金额		实际执行金额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民房重建数量 (户)	户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民房修缮数量 (户)	户
			...	
		质量指 标	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救助标准	不低于国家救助标准
			重建房屋质量	符合国家规定的设防标准
			...	
		时效指 标	倒塌严重民房重建完成时间	
			一般损坏民房修缮完成时间	
	...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稳定有序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	无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 0.1%
...				
...		
说明	三级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按照实际救助人数 (户数) 填写			